

四川工商学院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检查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18 期

为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环境及运行安全，防范以及遏制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确保实验教学的有序进行，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及学校有关要求，2025 年 6 月 11 日教务部对全校进行 2024-2025-2 学期第十七周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一、安全隐患方面

（一）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二）计算机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三）建筑工程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四）艺术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五）音乐舞蹈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六）经济管理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七）会计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八）体育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九）外国语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十）教育学院

实验室无安全隐患。

二、环境卫生方面

（一）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二）计算机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三）建筑工程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四）艺术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五）音乐舞蹈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六）经济管理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七）会计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八）体育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九）外国语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十）教育学院

环境情况良好。

实验室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希望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做好以下工作：将师生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消防工作方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加强自查自检责任意识，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安全检查更加日常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学校的安全稳定，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实验室育人环境；同时3日内进行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整改，并反馈实验室安全与环境检查整改报告。

四川工商学院教务部

2025年6月11日